# 通　告
# NOTICE

檔案編號： SHKI/2026/N0023/ML
Ref.

張貼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8 日
Post from
張貼至: 2026 年 1 月 22 日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山景邨各住戶：

## 有關環保回收箱冒煙事宜

昨日傍晚本處接獲景樂樓大堂保安員通知地下大堂環保回收箱冒煙，懷疑有人罔顧公德，將**未熄滅的煙頭拋進環保回收箱內，引致燃點了垃圾膠袋**，幸好及時發現，用水撲滅，此等行為可引致火警並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。

**管業處呼籲各住戶注重個人公德，切勿再作出同類行為**，本處已即時報警處理。**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程序》(第 132BK 張)第 7 條，任何人不得將能令容器或其所載物著火的物件（如煙頭）棄置於公共垃圾桶，或在其他地方棄置，否則可能被檢控。隨意棄置未熄滅煙頭是違反該規例的行為，可被罰款並可能面臨更嚴重的法律制裁。**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PMC Licence : C-191133